



# 臺灣新石器時代至 現代早期的海洋樣貌

劉益昌、趙金勇\*

## 一、前言

臺灣是一個四面環海的大型島嶼，由南島與漢二大文化體系與人群構成的國家，漢人大量移入只是四百年前左右的故事，此一階段同時也是臺灣文字紀錄歷史的開始，文字歷史與漢人進入之前的史前時代，絕大部分可說是當今臺灣原住民族以及平埔族群的祖先所留下來的生活證據。因此可說臺灣新石器時代至現代早期的人類活動樣貌是臺灣近世歷史的前世，理解此一部分當足以說明臺灣在東亞與東南亞區域的大歷史發展過程與地位。

考古學家一百二十年來的研究工作成果，不僅提供了島嶼整體人類歷史發展的重要資料，也讓我們一窺臺灣早期人群與附近海域地區之間的互動關係。因此，我們能夠更精準地掌握島嶼從史前新石器時代至原史時代最末階段十六世紀後半末期的時間階序與發展過程，並且開始填補這段時期巨大的人類活動歷史空缺。此外，臺灣的考古學研究也支持一項觀點，即自史前南島民族時代至近代歷史之前，臺灣與鄰近地區之間的聯繫未曾間斷。儘管從九至十世紀以來臺灣不被視為此一海域中主要海上航線的停靠點，卻很難將其完全隔離在中國、日本、琉球和菲律賓之間的海域之外。由於文字史料的缺乏，加上官僚用語經常將臺灣描述成「孤懸海外」、「言語不通」，所以研究中國與東亞的歷史學家與考古學家對於此一領域的興趣不高，甚至以為臺灣的海洋發展相當晚近。此種觀察也適用於中國的官方紀錄，它的海洋史紀錄是在確立了沿海行政管理之後，才開始發展的。然而這段缺乏史實紀錄的長久時期裡，沿岸居民以及閩商船員的日常情形究竟為何？從臺灣考古學的最新研究來看，以區域為主的海上網絡研究，不僅可以帶來豐碩的成果，也對

\* 劉益昌，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教授兼所長、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趙金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助研究員。

未來的研究提供了全新而且不同的視野。

臺灣考古學的成果雖然持續累積，但國際間對於臺灣考古學的理解依然相當有限，唯一所知的是張光直先生對中國考古學的貢獻，以及南島民族起源理論及其在島嶼東南亞和太平洋遷徙過程中臺灣的重要性。然而，臺灣與周邊國家貿易文化互動的長遠歷史、密切程度，以及過程中的人口與社會影響卻往往為人所忽略，交換網絡裡頭至關重要的海洋技術也未受重視。自1990年代起，臧振華、劉益昌、趙金勇、洪曉純等諸位先生與臺灣學界同仁的諸多研究明顯指出，臺灣在各時期的對外海洋交易網絡，並不僅止於中國東南沿岸或菲律賓北部（呂宋），更包括臺灣南島族群與南中國海的所有海岸地區，例如菲律賓中、西部（Visayas）、北婆羅州、越南南部與中部、泰國灣以及琉球列島等，甚至可能涵蓋日本九州的南部。此一區域越來越多的考古發掘出土豐富的玉、陶、金屬以及玻璃質器物，透過科學分析與比較研究，再再說明各地區之間的關係，也顯示出可能的特定交換模式。不論是器物的不同來源、風格與製造技術，或是遺址上的居住、埋葬或人骨遺留，均可證明新石器到原史時期南島人群固定往來於臺灣與整個區域之間。這些網絡預示了其後閩商逐漸掌控此一區域的商業路徑與區域交換，在九世紀之後更轉而以中國為主要貿易對象。

## 二、計畫目的與實施過程

### （一）計畫目的

基於前述原因，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與法國遠東學院（É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簡稱 EFEO）的研究學者們籌組「臺灣新石器時代至現代早期的海洋樣貌」（Taiwan Maritime Landscapes from Neolithic to Early Modern Times）研討會，於2015年11月在法國巴黎舉行，目的是為了呈現臺灣考古學最新的研究進展和對於區域整體人類活動歷史的影響。這些研究進展正澈底更新我們對於新石器時代至十七世紀之前的環南海及鄰近地區人群互動與往來關係的原有認知，不論是臺灣島嶼內部的社會演變，抑或是它與中國東南沿海、東南亞地區（包含島嶼和大陸）、琉球和日本居民的貿易與文化交流，建構了從史前南島民族祖先至大航海時代歷史的新頁。這些進展開啟了整個區域海洋史的新觀點，尤其在臺灣與周邊地區的交流 and 網絡問題上，考古學家長時限的研究也會促進與歷史學家深入且跨領域的對話。



## (二) 實施過程

本計畫在向科技部提出計畫申請之前，即經由臺法雙方共同主持人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進行討論，之後再向科技部提出計畫，在計畫之前實已完成人員之初步邀請，得到科技部首肯執行計畫之後，更進一步密集研商，並邀請任職於中央大學法文系的社會學家梅豪方教授 (Frank Muyard) 參與計畫執行，迅速完成研討會之內容討論，同時針對內容主題邀請學者參加，並已獲得同意。根據前述觀點，本會議專題的安排一方面分作四大地理區域，用來代表臺灣與其西部、南部、西南、東部海域的互動關係；另一方面則根據史前時期南島民族和歷史時期以來閩商的海上網絡。主題的「海洋樣貌 (Maritime Landscapes)」一詞，是根據 Christer Westerdhal (1992) 的研究工作而來。他的研究方式可說完全適用於對臺灣和閩商地區的海上網絡分析。

臺法幽蘭計畫 (2015)「臺灣新石器時代至現代早期的海洋樣貌」計畫，原本均按既定計畫時程持續進行，可說相當順利。卻於出發前遭受 20151113 巴黎恐怖攻擊之干擾，而且當時已有臺方與會學者前往法國巴黎，混沌情勢致使與會學者迅速集結討論，由計畫主持人連繫我國駐巴黎代表處，詢問巴黎當地情形，確認安全無虞可以前往。20151116 早上抵達巴黎，下午隨即前往 Institut National de Recherches Archeologiques Preventives (INRAP)，亦即法國國家預防性考古研究所拜訪，所有臺方學者及法方主持人均前往參與座談，並參觀該研究所。20151117-18 舉行會議，由臺方計畫主持人劉益昌擔任專題演講，題目為「臺灣史前海洋貿易網絡及其影響 (Taiwan Prehistoric Maritime Trade Networks and Impacts)」。

## 三、研究議題與討論

本次研討會共有五個場次與一場專題演講。其中專題演講分析臺灣史前與歷史海洋網絡的重要考古議題，進而帶出相關討論。在第一場介紹性的場次中，兩篇論文分別探討形塑臺灣社會歷史發展的地理與海洋狀況，以及臺灣考古學的當代發展與在東亞的地位。第二場次聚焦於新石器時期到十八世紀臺灣海峽的交換關係，其中特別著重前南島民族的起源以及島嶼遷徙的過程 (時間約為 6000 年前)、史前海洋交通往來的連續性與環南海區域的交換關係，以及十三到十八世紀臺灣周邊海域興起的閩商網絡。第三場次的重點

為臺灣與菲律賓之間的交換關係；藉由史前陶器、玉器、金屬器的類型分析，以及閩商與移民在兩地關係的研究，來瞭解臺灣與菲律賓在新石器時代的初次遷移到現代早期的互動網路。第四場次的主題則拓展到整個南中國海區域，涵蓋泰國灣到臺灣海岸的工藝與工匠接觸與交換，以及史前時期以來東南亞的商業與港口網絡。最後一場次則探究臺灣海洋互動研究中鮮少觸及的東部海域面向，尤其是臺灣與琉球列島以及日本之間的關係，時間著重在史前時期與琉球王國興起之後（十三到十七世紀）。

此次研討會的成員包括臺灣、法國（含歐洲其他國家）兩地傑出的東亞、東南亞海洋歷史學家與考古專家以及博士生。主辦單位期望藉此促進法國與歐洲學術社群對於上述考古與歷史成果的瞭解，進一步推動臺法雙方在相關議題的科學合作。這一廣大區域的語言相當多元（包括中文、日文、英文、法文、越南文、馬來—印尼文、泰文、柬埔寨文等），因此新的知識與研究有時難以在法國與臺灣之間即時傳遞。本次研討會提供了難能可貴的機會，不但促成研究結果與數據的直接交換，也可強化雙邊的科學合作並催生新的研究關係。研討會邀集了各歷史時期、地理區域以及不同學科的專家，著重探討人群接觸的緊密程度，以及區域社群間的文化歷史延續性與交換關係。透過強調海洋交換的關鍵地位，我們對於歷史的解讀得以超越國家行政資料，重新定位在海洋交換網絡及背後建構的群體（船員、商人、工匠、武士、移民、宗教人士等），並且針對東中國海與南中國海沿岸地方社群的社會、文化與政治發展，賦予全新的觀點與瞭解。海洋史與考古學往往為歷史研究所忽視，但兩者對於區域的歷史知識卻有不可抹滅的貢獻。同時因為其學科獨特性，得以跨越國家疆界與學術範疇。而史前與歷史時期中，臺灣與其居民在區域交換網絡扮演著相當關鍵的角色，並非如一般所認為與世隔絕，而擁有複雜的交通與交換體系。並且透過史前到歷史初期延續性的研究成果，提醒一向被視為斷裂無關的史前與歷史時代，實際上有著複雜而且密切的關聯。

#### 四、結語

臺灣考古學界是一個不大的學術社群，專業的考古工作者數量不多，但卻必須面對複雜的研究議題以及龐大的文化資產處理壓力。基於考古遺址是考古學獲取資料的唯一來源，就如考古家張光直先生所言「全世紀考古工作者……以資料的保存為優先考慮。……無論是哪個學派的考古，說到最後都



要倚仗資料。考古工作者所做的第一件事便是獲取資料、保存資料、發表資料。資料妥善發表以後，其他人用任何方法都可以拿來研究。如果不在建設工程前面搶救，資料丟失了就永遠不能彌補。」(1992：4)因此本次會議行程之中，特別安排參觀法國國家預防性考古研究所，期望從具有豐富考古遺址處理經驗的法國，得到足以讓臺灣借鏡的做法。因此從學術研究以及文化資產兩大方向提出此行的看法。

### (一) 學術議題

史前與歷史階段重要的學術課題之一在於臺灣在東亞、東南亞海域的人群與文化的互動、交換與貿易體系。由於海外田野調查研究工作，遲至 1990 年代才開始前往東南亞進行考古學研究，學術社群之間的往來也較為遲緩，使得臺灣考古學的資料雖然對於東亞、東南亞區域具有關鍵地位，卻未能得到國際學術界的認識。法國為東南亞與東亞研究重要的歐洲國家之一，研究時間亦相當長遠，累積豐富的研究資源與經驗。此一交流計畫可以使臺灣學者與法國以及其他歐洲學者透過會議增進彼此的學術理解，更進一步建立學術合作關係。此舉對於臺灣考古學界與歷史學界，具有重要的意義，當然對於中央研究院及其他大學與學術機構，同樣具有重要意義。就本次會議的論文發表以及討論過程而言，有以下數點值得說明與討論。

1. 會議討論內容相當廣泛，主要圍繞臺灣周邊海域人群的互動關係，可說寬度與廣度兼具。例如，Lionel Siame 的論文 *Oceanic Currents and Wind Patterns in the Seas Surrounding Taiwan* 相當精闢，討論臺灣周邊海域的自然背景，提供最新的資料給予考古學家、歷史學家參考，Lionel Siame 是一位地質學家，也經常來臺灣訪問研究。可惜他到臺灣主要以地質學研究為主，希望未來也能夠與考古學家進行對話，增進科際之間的學術交流。而且本次會議的諸多議題，顯然值得持續合作與對話。
2. 法國與歐洲學者對於臺灣的資料仍停留在較早階段的資料，顯示臺灣學者未能打入歐洲的學術圈，其中最重要的因素可能在於語言的隔閡，就法方學者引用的資料而言，其語言均為西方文字，除少數以外對於中文均無法使用，顯示我方應有對策，除積極辦理類似本計畫雙邊合作會議之外，也應將臺灣典範性的學術論文以英文發表或翻譯為英文結集出版。就目前參與的學者與法國遠東學院而言，無疑法國學術界已經重回東南亞，這是值得關注的焦點。

3. 雖然法國遠東學院與臺灣具有長遠的學術交流歷史，但除人員互訪外，少有類似本計畫的大型學術交流活動，地球科學界早有臺法學術合作，主要基於臺灣位於板塊運動的節點，具有重要的地質資源。同樣的，臺灣史前時代人群極可能是當今南島民族的祖先，從考古學研究得見史前時期以來，這些人群與環南海及其他周邊地區的複雜往來關係，也具有南島人群遷移與返還的重要意義。換句話說，從人類大歷史的觀點而言，臺灣的史前發展與周邊關係也是重要的學術資源，應仿效地球科學界的臺法學術合作，使得臺法雙方的考古學與早期歷史研究得以形成長期的交流與學術合作關聯，尤其是中大型的學術交流活動，至少如本次參與的學術界在會議中至少都有四十名左右，才具有積極合作的意涵。

## (二)文化資產

由於時間緊迫，本次僅能參觀法國國家預防性考古研究所 (INRAP)，並與其成員進行短時間座談，未能實地參觀田野發掘工作場域，但仍有不少收穫。從資料與訪談得知，影響當代法國考古文化資產的處理與發展最重要的三個事件，一是 1992 年的歐洲會議馬爾他公約 (Malta Convention)，二是 2001 年的古蹟法 (Heritage Law)，三則是 1970 年代逐漸發展並取代過去搶救考古 (rescue archaeology) 的預防性考古 (preventive archaeology) 的概念與精神。預防性考古可以簡單定義為：探查和研究受開發潛在威脅之考古遺存的針對性考古作為 (Depaepe and Rossenbach, 2013)。預防性考古發掘的目標是轉移即將毀滅的考古遺址資料至保存機制之內，通過「研究性保存」(preservation by study) 來保護珍貴的歷史文化遺產。

法國考古文化資產管理權責在國家層級，屬於「文化及傳播部」的文化遺產局，下設考古處 (Division of Archaeology)，並將全國 96 個省 (département) 劃分成的 13 個 (大) 區 (région) 每區設有區考古局 (Services régionaux de l'archéologie, SRA)，各省、市並有屬於當地層級的政府考古專業者。中央層級政府大約雇用 345 位考古家 (不含下述之 INRAP)，此外地區性各級政府機構則另有約 700 名考古專業者，提供必要的管制、建議與處置等服務。此外，法國比例較少的考古工作者是具合法授權資格處理文化遺產的私人考古組織 (2013 年為 19 處)，包括各種型態的公司、協會與極少數自然人 (一位)，共雇用約 300 位考古家。Depaepe and Rossenbach (2013) 推估，2012 年全法國慣常性處理或服務於預防性考古工作的專業考古家約 3,000 人。



然則，法國（及部分歐盟國家）最為特殊的機制則在於建置國家預防考古研究所（Institut National de Recherche en Archéologie Préventive, INRAP）。INRAP 的前身為 1973 年的 Association pour les fouilles archéologiques nationales (AFAN)，2002 年因應新通過的古蹟法而成立為獨立之研究機構，並受文化及傳播部和高等教育研究部共同監督，主要目標在於負責探查和研究受基礎建設與開發影響的考古遺存。INRAP 為獨立的法人研究機構，董事會包括來自政府官員、中央研究機構、地方政府、開發業主以及學術機構考古家等共同組成。全國和世界各地分支機構規模約 1,863 名考古家與相關人員。預算由國家預算編列，並從全國建照稅金提撥固定比例專款為其運作基金。

INRAP 的任務包括教學、文化傳播以及提高考古學科在公眾眼中的認識。其任務主要包括四個方面<sup>1</sup>：

1. 從考古學研究揭示更佳的理解國家歷史，譬如居住的人口，生活方式與環境，貿易往來與文化交流；
2. 從歐洲地區寬廣角度展望本土考古及國家考古，確定相鄰地區考古與國家及歐洲地區考古的整體理解性之間的關係；
3. 提高公眾對於重要歷史階段、考古知識和學科的關注；
4. 強調考古學的社會角色及公民角色。

法國的預防性考古制度基本上依據 1996 年通過生效之馬爾他公約精神，以及 2001 年公布的古蹟法執行。地主於土地建造房舍或開發行為時，在申請建照過程中必須通過隸屬該區（region）的區考古局（SRA）專家審核，後者對該項申請是否涉及敏感考古區，以及是否需要進行初步調查，提出專業建議送該區首長批示。如果特定申請顯示應進行初步調查，必須通過 INRAP 來執行，規模通常是開發土地基地範圍的 8-10%（吳意琳，2011）。這一部分的費用是由全國所有申請建照的稅金項目來支出，同時由公部門補助不足的部分。事實上，2011 年預防性考古與研究經費約 2.5 億歐元，在全國公共工程與建設的經費比例不到 1%，僅約當年度法國 GDP 的 0.01%（Demoule, 2011）。

上述第一階段的探查性（Le diagnostic）初步考古調查，依法必須交付獨立的國家級研究機構 INRAP 負責，重點將釐清基地範圍是否有遺址和考古遺存遺跡？倘若存在，則需進一步瞭解和評估其文化資產的位置、分布、深度

<sup>1</sup> 譯自該研究所網站 <http://www.inrap.fr/archeologie-preventive/p-7-Accueil.htm>

以及重要性如何。第一階段初步調查報告完成後，送交區考古局專業審核，以評估是否可以開發或是否需要進行搶救挖掘。倘若該申請案必須進一步搶救發掘，仍須由 INRAP 按照初步調查成果擬定搶救發掘的規格、要項與程序，同樣交由區考古局 (SRA) 議決、首長簽核辦理，以進行第二階段搶救考古發掘。但第二階段考古搶救作業由開發地主或企業提出需求，依照歐盟商業規定精神，由 INRAP 或其他合格之公、民營考古組織提出競標計畫，搶救發掘的費用由開發者支付，並自行決定要承做對象。倘若自用或非商業性開發，一般民眾依法可以申請國家補助。依照法國古蹟法和私權精神，出土文物屬於地主與國家共有，唯若地主要主張其所有權，必須負擔支付相關維護保存的費用及職責 (吳意琳，2011)。

搶救發掘期間區考古局 (SRA) 於不定期至發掘現場察看，最後完成之發掘報告交付前者並送考古專家委員會評鑑 (吳意琳，2011)。該委員會意見屬於參考性質，提供給文化部門的 SRA 第三方意見，前者仍是制度上的專業政策執行者，譬如，經查核認定發掘者成效不良或未能達到國家核定的專業程度，可以撤銷或拒絕特定之個人或研究人員。

如前所述，INRAP 機構通過「研究性保存」(preservation by study) 來保護珍貴的歷史文化遺產。成立十年 (2002-2011) 執行了近 17,000 件文化資產評估案，於聯邦法國本土及海外從事了可觀地 2,200 餘處搶救考古發掘。不過，Depaepe and Rossenbach (2013) 就反省到經費的排擠效應是顯而易見的，在提高研究調查的強度和能量之同時，減低了出版流通的必須經費，僅不到 INRAP 年度預算的 7%，間接地弱化了公共教育和使用史蹟知識，更嚴重的則是巨量的資料累積，保存和研究的經費相對必須提高。在某種意義上可說是當前歐洲經濟和社會現況的兩難，特別是歐盟各國經濟能力還沒能完全自 2008 年金融海嘯的重創中恢復，弱化了整體研究保存核心的資產——專業人才。這一點應也是我國發展重要的警訊。

INRAP 機構及法國的預防性考古相關法規至少存在幾點的重要優點，極為值得我國參考。首先，這是具備「主動性」的法律程序，得以普遍性和一致性的探查埋藏之文化遺產於開發的最早期。其次，INRAP 的設計將「專業性」內建在文化資產保存機制之中，包括初步考古調查必須由國家的獨立研究機構 INRAP 進行，並擬定後續搶救發掘之規格、要項與程序，此一機制不僅代表國家意志保護珍貴的歷史文化，同時確保「研究性保存」(preservation by



study) 的專業水準。第三、制度性培育考古專業人員並茁壯考古社群和專業，此一方面確保了國家文化資產得以持續性保存，同時提升研究能量帶出更深刻的公眾教育。

## 參考文獻

- 吳意琳 (2011)。〈文化資產保存與法國國家考古局〉，《史前館電子報》第 204 期。( [http://beta.nmp.gov.tw/enews/no204/page\\_02.html](http://beta.nmp.gov.tw/enews/no204/page_02.html) , 2017.03.07 )
- 張光直 (1992)。〈臺灣考古何處去？〉，《田野考古》3(1)，頁 1-5。
- Depaepe, Pascal & Kai Salas Rossenbach (2013) . “Preventive archaeology in France, review and point of view”, in *Twenty Years after Malta: Preventive Archaeology*, edited by Maria Pia Guermandi and Kai Salas Rossenbach, Pp.129-136. Istituto per i Beni Artistici, Culturali e Naturali della Regione Emilia Romagna (IBC), Bologna, Italy.
- Demoule, Jean-Paul (2011) . ‘Nouveaux moyens, nouveaux financements, nouvelles problématiques en archéologie’, in *La mondialisation de la recherche*, Paris, Collège de France («Conférences»), ( <http://conferences-cdf.revues.org/329> , 2017.03.07 )
- Westerdahl, Christer (1992) . “The maritime cultural landscape”,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Nautical Archaeology* 21-1, pp. 5-14.